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该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176,834,659股
(二)发行价格:11.31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3.29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1,976,816,346.79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6,834,659股,将于2015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洲置地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文字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控股股东、中洲控股	指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洲置地	指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机构/承销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姚日波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489,234,980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电话:0755-88393666
传真:0755-88393677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000042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834,660股新股。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11日,发行对象中洲置地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中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字【2015】483300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中信证券指定的验资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999,999,993.29元。

2、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前的佣金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字【2015】48330013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中洲投资控股人民币普通股176,834,659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中信证券划入的认购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人民币1,979,999,993.29元,扣除其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76,816,346.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6,834,659.00元,余额计入人民币1,799,381,687.79元资本公积。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自动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票面: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1.46元/股。

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1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74,520,070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174,520,070股相应调整为176,834,660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为176,834,659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2号)中不超过176,834,660股的要求。
(六)发行对象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向一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中洲置地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176,834,659股股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字【2015】48330012号]、《验资报告》[瑞华字【2015】48330013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3,183,646.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6,816,346.79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九)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中洲置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洲置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176,834,659股股票。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东北侧1栋1栋1楼C1区(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尹晋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设立日期:1997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洲置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洲置地持股比例增加,成为控股股东地位。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与中洲置地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资产收购、担保及认购。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盛”)、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向贵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贵公司的本公司与重庆隆盛已达成和解并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隆盛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和解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于日前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拟与山西盛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茂”)达成涉及贵司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文书。
为保障贵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公告。待前述法院作出相关撤诉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
1、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和解协议》;
2、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和解协议》;
3、本公司与山西盛茂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5】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盛”)、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向贵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贵公司的本公司与重庆隆盛已达成和解并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隆盛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和解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于日前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拟与山西盛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茂”)达成涉及贵司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文书。
为保障贵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公告。待前述法院作出相关撤诉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
1、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和解协议》;
2、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和解协议》;
3、本公司与山西盛茂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5】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盛”)、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向贵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贵公司的本公司与重庆隆盛已达成和解并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隆盛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和解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于日前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拟与山西盛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茂”)达成涉及贵司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文书。
为保障贵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公告。待前述法院作出相关撤诉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
1、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和解协议》;
2、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和解协议》;
3、本公司与山西盛茂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5】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盛”)、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向贵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贵公司的本公司与重庆隆盛已达成和解并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隆盛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和解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于日前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拟与山西盛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茂”)达成涉及贵司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文书。
为保障贵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公告。待前述法院作出相关撤诉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
1、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和解协议》;
2、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和解协议》;
3、本公司与山西盛茂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5】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盛”)、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向贵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贵公司的本公司与重庆隆盛已达成和解并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隆盛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和解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于日前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拟与山西盛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茂”)达成涉及贵司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文书。
为保障贵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公告。待前述法院作出相关撤诉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
1、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和解协议》;
2、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和解协议》;
3、本公司与山西盛茂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5】

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洲置地系公司控股股东,并非专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亦非主要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通过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公 司 发 行人 中 洲 置 地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姚日波
法律代表人:王东明
王东明_副经理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经理:李颖
副经理:李颖、陈东、陈海清、金立波、胡国振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00号中洲证券大厦
电话:010-68082828
010-68083966
传 真:010-6808396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宇华
经办律师:张宇华、孙洪友、刘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9号益田大厦A座9-10楼
电 话:0755-32569999
0755-32569888
(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魏仁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仁杰、魏东、周学春、秦明阳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00号中洲证券大厦西塔3-9层
电 话:010-88095888
010-88091190
传 真:010-88091190
(四)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魏仁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东、周学春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00号中洲证券大厦西塔3-9层
电 话:010-88095888
010-88091190
传 真:010-8809119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姚日波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489,234,980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电话:0755-88393666
传真:0755-88393677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000042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834,660股新股。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11日,发行对象中洲置地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中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字【2015】483300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中信证券指定的验资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999,999,993.29元。

2、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前的佣金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字【2015】48330013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中洲投资控股人民币普通股176,834,659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中信证券划入的认购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人民币1,979,999,993.29元,扣除其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76,816,346.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6,834,659.00元,余额计入人民币1,799,381,687.79元资本公积。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自动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票面: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票面: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1.46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74,520,070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174,520,070股相应调整为176,834,660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为176,834,659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2号)中不超过176,834,660股的要求。
(六)发行对象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向一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中洲置地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176,834,659股股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字【2015】48330012号]、《验资报告》[瑞华字【2015】48330013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3,183,646.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6,816,346.79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九)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中洲置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洲置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176,834,659股股票。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东北侧1栋1栋1楼C1区(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尹晋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设立日期:1997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洲置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洲置地持股比例增加,成为控股股东地位。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与中洲置地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资产收购、担保及认购。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盛”)、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向贵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贵公司的本公司与重庆隆盛已达成和解并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隆盛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和解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于日前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拟与山西盛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茂”)达成涉及贵司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文书。
为保障贵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公告。待前述法院作出相关撤诉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
1、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和解协议》;
2、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和解协议》;
3、本公司与山西盛茂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盛”)、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向贵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贵公司的本公司与重庆隆盛已达成和解并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隆盛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和解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于日前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拟与山西盛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茂”)达成涉及贵司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文书。
为保障贵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公告。待前述法院作出相关撤诉的裁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
1、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和解协议》;
2、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和解协议》;
3、本公司与山西盛茂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颐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近期,重庆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盛”)、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因与公司的股份转让争议向贵司持有贵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备受监管部门、市场关注。经过本公司积极协商处理,除本公司已经通知贵司贵公司的本公司与重庆隆盛已达成和解并经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重庆隆盛撤回起诉外,其余事项均亦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杭州德力西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杭州德力西已经当庭递交和解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杭州德力西撤诉。
就本公司与邢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与邢建亚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主持本公司与邢建亚进行调解,并将双方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相关事项项录入调解笔录。邢建亚已经当庭递交撤诉和解除对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申请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所持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手续,并裁定准许邢建亚撤诉。
鉴于本公司持有贵司股权的纠纷已于日前妥善处理并将于近日解决完毕,本公司拟与山西盛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茂”)达成涉及贵司股权转让的合作,并于今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见附件